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史常務次兼副主任委員長亞平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高晨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部相關單位補提報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李委員萍：

- 一、建議亞非司填報實施計畫應將實施內容與推動方式相呼應，並於外賓邀訪項目中納入相關性別統計與說明。
- 二、北美司填報實施內容之對象皆為本部同仁，且推動之活動類型似未與推動性別主流化有直接關聯，建議可納入與業務相關之資料。
- 三、條法司填報內容中提及辦理邀請國際專家訪華審查國家報告，未謫目前有無具體進度？
- 四、國經司填報內容豐富，但於時間、經費、預期受益人數上可詳載。另建議相關內容可環扣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MDGs），將可做為明年我國參與 CSW 之準備。

五、秘書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項目，是否僅與館舍之管理相關？另可充實計畫中所提及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相關內容。

六、建議充實外交部網站上之「性別主流化專區」，如教育訓練、性別影響評估及相關工作內容，可即時更新上網。

條法司李專門委員晉榮：

條法司已電請 6 個駐外館處配合洽邀 CEDAW 委員，預計明年規劃來臺檢視我 CEDAW 國家報告。

秘書處常專門委員培蘭：

秘書處盡力就業務範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如就相關館舍購置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臺北賓館設置哺乳室供民眾與同仁使用；於使館特區安排女性員警服務女性人員需求；懷遠新村改建納入相關性別主流化觀點等。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於填報實施計畫時，可相互參考填報之內容，惟內容須具體化，並應包含如下要素：時間、地點、預算、人數及相關性別統計等。
- 三、相關司處未來邀請外賓時，可考慮適時安排拜會國內推動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機構，如行政院性平處、婦權基金會等，將有助外賓瞭解我性別平權工作成果。
- 四、請條法司持續追蹤外館洽邀 CEDAW 委員之辦理情形。
- 五、請地域司於研擬及推動年度工作計畫時，酌納入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考量。

- 六、請各單位指定同仁固定辦理性平業務，並即時記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以便累積相關資料，如期彙報相關資料。

報告案二：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1 至 6 月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

李委員萍：

- 一、由各地域司填報之成果報告中，可發現較為集中於填報訪賓之人數與性別統計。拉美司填報之內容較為完整與全面，並納入業務中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項目，包含較多性別元素。另有關海地之「新希望村-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如涉及婦女健康議題，亦可考慮納入填報。
- 二、國經司有關合作或援助計畫案之成果報告，可包含相關影響與成效評估。
- 三、拉美司於成果報告中所提之「第 15 屆外長會議：支持中美洲統合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未諳其內涵為何？可否與我國性別平權工作及相關機構有所連結？
- 四、建議本次會議資料中之附件 1 與附件 2 相關內容可上傳至外交部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拉美司謝副司長妙宏：

- 一、「中美洲統合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為中美洲統合體（SICA）下之多邊計畫。此一為期兩年之計畫係由我國進行援助，並由統合體下之中美洲婦女事務部長委員會擔任秘書單位，協助執行此一計畫。
- 二、此計畫迄未與國內相關婦女機構與團體進行連結。

然未來可就相關可行性進行研議，並將該計畫之成果報告分送我國內相關性平機構與團體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相關地域司可參考拉美司之填報內容，除邀訪工作外，應納入業務範圍內涉及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工作成效。
- 三、本部所辦理青年與國際接軌相關計畫活動，如青年大使等案，亦應進行性別統計，並納入成果報告中。
- 四、請研設會將本次會議資料中之附件 1 與附件 2 相關資料整理後，送由公眾會上傳至本部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報告案三：本部 102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相關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李委員萍：

- 一、性平政策綱領中有關與原住民與新移民之議題，應由原民會和移民署主動和各部會協調推動，而外交部有關原住民議題相關之填報內容充實，實屬不易。有關新移民之境外輔導，建議領務局可於相關投影片及文宣資料中加入性別意識培力之宣導內容。
- 二、性平政策綱領中有若干項目，如經評估與外交部之業務內容無直接相關，建議可洽行政院性平處免列填報該等項目。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李委員建議於境外輔導中納入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宣導，請領務局督導相關外館配合辦理。
- 三、請相關單位依行政院性平處規定之填報期程與重點確實辦理。
- 四、請研設會研議本部目前所填報項目是否皆與本部業務相關，倘確有無關之項目，可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同意免列為填報項目。

報告案四：本部拉美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主席：

拉美司簡報精美，可做為往後其他單位報告之參考。惟報告中雖提及我國及友邦之第一夫人所進行之慈善工作，但所選取之活動內容仍應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契合為妥。

李委員萍：

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應置於如何將性別議題與外交工作相結合，例如改善特教之合作項目，實與母親關聯性強，能夠實質幫助女性；另有關改善醫院空間項目，若將在臺灣行之有年之性別空間規劃納入，亦可作為相當好的結合範例。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歐洲司於本年度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進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報告案五：本部各單位辦理 CEDAW 行政措施檢視表之填報原則

條法司李專門委員晉榮：

條法司奉示於本年 7 月 15 日邀請李萍委員蒞臨本部指導同仁填報行政措施檢視表，會後各單位同仁便積極辦理填報作業。惟因當時行政院性平處將辦理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爰洽各部會先行繳交已完成之填報資料。相關單位若接獲性平處之退件，則請依李萍委員指導之原則，續行補正檢視表之內容

李委員萍：

- 一、若相關行政措施涉及人員，即應進行性別統計；若尚未進行相關統計，亦請填報說明改進意見。
- 二、在行政院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中，本人已表達外交部對行政措施檢視表之相關意見，併請行政院性平處未來就相關性別統計之內涵進行清楚之說明與規範。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本部相關單位倘接獲行政院性平處退件，依李萍秘書長之指導意見辦理，並補正檢視表之相關內容。

報告案六：本部主管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主計處李科長毓萍：

本部相關之中長期個案計畫為駐泰國代表處與駐芝加哥辦事處之館舍購置計畫，此二計畫皆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已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103 年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於本次會議中提列備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主計處依相關規定賡續追蹤辦理。

參、臨時動議

李委員萍：

推動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實為外交部就推動性平議題之最重要工作。「國際女童日」(International Day of Girl Child)為目前聯合國重視之議題，亦為我行政院性平會現階段推動之重要工作。外交部可作為將我國性平工作績效與推動女童權益之成果輸向國際的重要管道。在性平會第5次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中，主席亦裁示請外交部協助將我國相關成果推向國際，未諳外交部將如何推動此項工作？

非政府國際事務會吳執行長榮泉：

聯合國去(101)年始將10月11日訂為「國際女童日」，而我國勵馨基金會推動「臺灣女孩日」已有10年，並有相當成效。外交部希望透過提供資源與管道，鼓勵並協助我相關NGO成為國際上引領女童議題之INGO。

主席：

- 一、李萍委員所提之工作，實涉國際文宣。外交部推動國際文宣之主要工具有二，一為我國117個駐外館處，可針對特定對象傳遞重要資訊；二為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即前新聞局)，可透過所屬媒體及出版品向不特定對象，如一般民眾，傳遞相關資訊。
- 二、外交部實無法主動撰擬相關專業性資訊，且許多議題並非外交部業管，故外交部對議題之相關發展情

形不甚瞭解。若需外交部協助向外傳播我國性平工作成果，仍請行政院性平處協調有關機關提供明確精準之資料。

三、除提供明確之素材外，另請性平處提供宣傳對象之相關資訊，如個人、團體或機構，透過特定對象傳播，將能達到更好的效果。

李委員萍：

在行政院性平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中，代表林部長出席之研設會黃主任亦曾表示，本案若提供素材，外交部便可請外館配合辦理。本人會將此一訊息轉達性平處，請其準備相關素材。透過外交部的協助，將有利於我推動女童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國際女童日」之國際宣傳工作，請洽行政院性平處提供相關素材與傳播對象，以便本部配合辦理。

肆、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